

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未於剪床設置安全護圍致發生被夾意外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1月17日，○○公司所僱越籍勞工范員使用剪床從事加工作業時，未於剪床設置安全護圍，致其遭刀具夾傷，造成雙手無名指前端及左手中指前端斷肢職業災害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（以下簡稱衝剪機械）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